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com.hk)。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COVID-19的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須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6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本通函第49至54頁之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若後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當中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執行董事：

趙小燕女士(主席)
趙小鳳女士
馬正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
梁陳智明女士
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18樓1801-6室

各位股東：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9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趙小鳳女士、馬正鋒先生及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9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合共199,2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9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合共398,4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止。

5.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近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

董事會函件

障水平的最新規定；(ii)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電子或混合方式舉行；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各種相應內務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建議修訂將通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生效，包括下列各項：

- a) 列明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必要法定人數；
- b) 刪除有關贖回可贖回股份的若干規定；
- c) 列明本公司可關閉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情況；
- d) 列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舉行；
- e)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請求召開，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百分之十(10%)的具有投票權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而有關股東應有權為相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添加決議案；
- f) 規定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須為股東大會上的普通事務，並列明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g)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而非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董事會函件

- i) 列明股東大會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任何人士同意，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按其決定之任何期間或無限期)的情況；
- j) 規定每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投票；
- k) 列明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 l)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
- m)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及
- n)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將通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生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倘透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擬就，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com.hk)。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謹啟

2022年7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趙小鳳女士

職位及經驗

趙小鳳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收購策略執行副總裁，以及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女士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品牌收購及授權)。此外，趙女士擔任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羚邦娛樂有限公司、Medialink (Far East) Limited、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羚邦星藝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Medialink Brand Management Pte Limited、羚邦授權控股有限公司、Whateversmiles Limited、Whateversmiles 株式會社、Medialink Brand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羚邦文化創意(北京)有限公司及羚邦文化創意投資(廣州)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品牌授權業務並就其提供策略意見。

趙女士透過擔任製片助理開展事業。彼其後專注於電影發行及視頻拍攝。其後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女士於本集團的前身羚邦影視(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內容發行)工作。

趙女士於1992年3月畢業於南伊利諾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電影及攝影)，並獲列入院長嘉許名單。趙女士曾為香港樂施會籌款及聯絡資源開發顧問成員，以及自2019/20年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及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服務年期

趙女士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時訂立的現有年期屆滿時重續。趙女士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趙女士為趙小燕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趙小玲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姊妹。除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持有18,924,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72,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各個董事的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以及津貼和附加福利。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趙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趙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馬正鋒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馬正鋒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馬先生於2017年9月3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

事。此外，馬先生分別擔任成立於2020年5月及12月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羚邦文化創意(北京)有限公司和羚邦文化創意投資(廣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98年9月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審計事業，於2004年5月離開事務所前擔任審計經理。彼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及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分別擔任品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公司)財務經理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15)的財務經理。馬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29)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分別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及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一間從事原鋁及加工鋁產品生產的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

馬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並獲列入院長嘉許名單。彼自2008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16年1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服務年期

馬先生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時訂立的現有年期屆滿時重續。馬先生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1,427,520港元和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各個董事的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

職位及經驗

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68歲，於2019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0年3月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隨後於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怡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向其母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SE：JAR)、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SX：JMHBDBH)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J36)上市)提供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馮先生自198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同一公會會長。彼自2017年7月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自1985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於2014年6月成立的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會會長。馮先生於1973年或前後於香港通過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dvanced Leve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s)。

馮先生於數個香港政府機構任職。彼自2016年4月起成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自2017年4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及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員。

馮先生亦於數個非政府機構任職。彼自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一間擁有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私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馮先生於2019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馮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時訂立的現有年期屆滿時重續。馮先生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992,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總共19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以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即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此需求不時符合本公司的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7月	0.280	0.205
2021年8月	0.225	0.207
2021年9月	0.224	0.176
2021年10月	0.188	0.170
2021年11月	0.180	0.152
2021年12月	0.213	0.152
2022年1月	0.180	0.148
2022年2月	0.175	0.149
2022年3月	0.166	0.127
2022年4月	0.162	0.140
2022年5月	0.156	0.137
2022年6月	0.167	0.148
2022年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5	0.146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持有1,434,2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董事並無獲悉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上取得合共1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之用外，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將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生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的段落和細則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段落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編號。

- (1) 刪除所有出現的「公司法」字樣，代之以「公司法」。
- (2) 在每個可能出現的數字前添加漢字數字。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

段落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原段落的變動)
(3) 第2段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原細則的變動)
(4) 細則1	<p>(a) 本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就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詮釋而言，除非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p> <p>...</p> <p><u>「公司法公司 法」</u>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u>公司法公司 法</u> (經修訂) 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p> <p>...</p> <p><u>「行使選擇權的 股份」</u> 指 <u>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涵義</u>；</p> <p><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p>

	<p><u>「混合會議」</u> 指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p>
	<p><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涵義；</u></p> <p>...</p>
	<p><u>「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u> 指 <u>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涵義；</u></p> <p>...</p>
	<p><u>「普通決議案」</u> 指 <u>本細則之細則第1(e)(d)條所述的決議案；</u></p> <p>...</p>
	<p><u>「與會者」</u> 指 <u>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涵義；</u></p>
	<p><u>「實體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涵義；</u></p> <p>...</p>

	<p>「特別決議案」 指 本細則之細則第1(d)(c)條所述的決議案；</p> <p>...</p> <p>「認購權儲備」 指 <u>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涵義；</u></p> <p>...</p> <p>(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u>公司法</u>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v) <u>對會議一詞的提述指以此等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於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所有目的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u></p>
--	--

	<p>(vi) <u>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u></p> <p>(vii) <u>概無條文妨礙以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形式舉行及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u></p> <p>(viii) <u>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而倘全部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該問題或陳述，該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問題或所作出陳述。</u></p> <p>(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所持表決權總數之<u>四分之三(3/4)</u>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p> <p>(g) <u>在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p>
(5) 細則2	<p>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6) 細則5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u>公司法</u>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至少四分之三(3/4)</u>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該單獨持有人大會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以所持總投票權<u>至少四分之三(3/4)</u>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且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u>至少三分之一(1/3)</u>，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	--

(7) 細則11	<p>(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發配股遵守<u>公司法</u> <u>公司法</u> 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p>(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耗時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	--

(8) 細則15	(a) 受 <u>公司法</u> 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條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而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

	<p>(b) 根據<u>公司法</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c)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e)(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9) 細則17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名冊，並將<u>公司法</u>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p> <p>(b) 在<u>公司法</u>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總冊或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總冊或分冊。</p> <p>(c) 在有關期間(但名冊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具同等效力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名冊，並可要求取得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能依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關閉任何名冊。</p>

(10) 細則62	<p>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u>財政年度</u>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u>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內。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F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71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或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每名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均可在該會議上發言。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11) 細則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u>合共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表決權十分之一(10%)</u>(一股一票基準)，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u>二十一(21)天</u>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12) 細則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u>二十一(21)日</u>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u>14日</u>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或載有：<u>(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1)條確定了兩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該地點須為香港地點或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地點)；(ii)會議的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iii)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則須載有召開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以及將提供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以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或本公司將如何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細資料)</u>。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u>倘上市規則准許</u>，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u>百分之九十五(95%)</u>。</p>
-----------	--

(13) 細則67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惟下列須視為普通事務的事項除外：</p> <p>(a) 宣佈及批准股息；</p> <p>(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審計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d) 委任及罷免獨立審計師；</p> <p>(e) 釐定董事及獨立審計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審計師之酬金的方法；</p> <p>(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u>百分之二十(20%)</u>（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14) 細則71	<p><u>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u>，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u>十四(14)天或多於14天</u>，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天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附錄13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15) 細則71A (新增)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各為一名「與會者」)通過電子設施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各為一個「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相關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與會者、任何以該方式參與之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以下規則及規定適用於各股東大會：</u></p> <p>(i) <u>倘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與會者已通過電子設備參加會議，且根據此等細則，前述會議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已開始；</u></p> <p>(ii) <u>於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的每位與會者(或如與會者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位與會者，均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及倘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可用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與會者，以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者能夠參加會議，審議會議就此召開的所有事務及事項，並隨時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則相關會議須視為妥為舉行且其程序有效；</u></p>
-----------------	--

	<p>(iii) <u>倘與會者透過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與會者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促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與會者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方面的安排未能奏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或如與會者為法團，則其親身出席會議之正式授權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影響會議或於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前提為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iv) <u>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此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u></p>
(16) 細則71B (新增)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超鏈接、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而任何與會者於相關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大會主席所作出或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u></p>

(17) 細則71C (新增)	<p>倘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2) <u>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3)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立場，或無法讓所有出席會議的與會者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4) <u>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按其決定之任何期間或無限期)。直至中斷或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	--

(18) 細則71D (新增)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出席股東大會之與會者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安排或施加之任何規定或限制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如適用)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或被排除參與大會。</u></p>
-----------------	--

(19) 細則71E (新增)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任何人士批准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時間及／或日期；及／或(b)變更會議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大風警告、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1) <u>倘股東大會被延後或股東大會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或上文所述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已有載述，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或延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訂明為於會議上有效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前提為就原有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就會議目的而言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替換)；及</u></p> <p>(2) <u>倘變更或延後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及文件與召開原來大會之通告所指之事項及文件相同，則本公司毋須就變更或延後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寄出(或重寄)任何相關文件。</u></p>
-----------------	---

(20) 細則71F (新增)	<p>凡將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名與會者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的電子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只要大會主席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開始時認為各與會者或各有關與會者之電子設施足夠，則與會者因其使用之電子設施出現問題而未能出席或參與或繼續出席或參與會議，不會令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前提為會議須具有法定人數。</p>
(21) 細則71G (新增)	<p>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可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實體會議，以使出席會議之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與相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p>

(22) 細則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主席可<u>真誠以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否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u>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股東大會議程所述事宜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責任及／或允許會議事務能夠妥為有效處理的事宜，同時允許全體股東得到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23) 細則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u>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u>)、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兩者其中較先者)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p>

(24) 細則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或續會。
(25) 細則79	在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則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無義務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
(26) 細則79A	每位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a)發言及(b)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計算在內。
(27) 細則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28) 細則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未在此等會議中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29) 細則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30) 細則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31) 細則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32) 細則92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除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u>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每位受委代表或代表應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u>，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u>或投票表決方式</u>個別表決的權利，以及發言權。</p>

(33) 細則93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p> <p>(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委任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上當面交給大會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上當面交給大會主席；及</p> <p>(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p>
-----------	---

(34) 細則107	<p>...</p> <p>(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同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得被點算(亦不得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p> <p>(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p> <p>(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p> <p>...</p>
(35) 細則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或本細則規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36) 細則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在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同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之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37) 細則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 <u>董事</u> 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38) 細則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如此行事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條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39) 細則169	<p>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p>
(40) 細則176	<p>(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審計師，則在任的審計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u>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可於任何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且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41) 細則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42) 細則197 (新增)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3月31日結束。

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修訂，包括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可取的各项後續和內務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茲通告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議程如下：

1. 審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3.
 - (a) 重選趙小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正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股東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進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備案手續。」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22年7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包含上文通告所載第3、5至8條其他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2年報寄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本公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3.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COVID-19的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須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medialink.com.hk)。